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20 号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陈湧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湧彬、陈湧鑫（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洁成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向嘉洁成祥转让所持你公司 6.22% 股份，并将所持你公司剩余 22.56%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嘉洁成祥。交易完成后，嘉洁成祥将拥有你公司 28.78% 表决权，吴成华将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公告显示，嘉洁成祥成立于 2022 年 3 月，至今未开展实质业务。

（1）请陈湧锐、嘉洁成祥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及支付安排。

（2）请嘉洁成祥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存在进一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2.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但嘉洁成祥有权自行决定或双方可以一致书面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委托方、受托方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1)请补充说明上述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嘉洁成祥在受让股份及表决权后 18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具有明确期限，现有表决权委托安排能否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2)请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委托方与嘉洁成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说明原因并提供充分反证。

3.公告显示，陈湧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84.7%，冻结比例为 100%，此前陈湧锐所持股份持续处于被动平仓状态。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可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嘉洁成祥仅在特定情况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1)请补充说明陈湧锐所持股份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权人、债权债务违约情况、平仓条件和实际平仓情况、司法冻结所涉诉讼情况及进展、后续违约处置风险等。

(2)请结合前款问题回复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分析说明如陈湧锐所持公司股份进一步因强制平仓、司法划转或主动减持而减少，吴成华如何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请补充说明拟转让 6.22% 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安排，相关股份的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请结合上述第 2、3 项问题的回复，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5.请本次收购交易的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股东、收购人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8 日